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财农〔2021〕4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廊民〔2021〕12号），现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

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廊坊市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820	
三河市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	
大厂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	
香河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	
广阳区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安次区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2	
永清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9	
固安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	
霸州市	2021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9	
文安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2	
大城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8	

